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於即日起自行於本校網頁 <http://163.20.114.16/eweb/?home=kid-00> 或至
 新北市教育局網頁 <http://www.ntpc.edu.tw> 學校自辦甄選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紙張）

二、報名及考試日期：

招考梯次及日期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公告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 年 01 月 31 日	招考當日 09:00 至 10:00	招考當日 11:00 起	招考當日 13:00 後
第二次招考 112 年 02 月 01 日	招考當日 09:00 至 10:00	招考當日 11:00 起	招考當日 13:00 後
第三次招考 112 年 02 月 02 日	招考當日 09:00 至 10:00	招考當日 11:00 起	招考當日 13:00 後
第四次招考 112 年 02 月 03 日	招考當日 09:00 至 10:00	招考當日 11:00 起	招考當日 13:00 後
第五次招考 112 年 02 月 04 日	招考當日 09:00 至 10:00	招考當日 11:00 起	招考當日 13:00 後

說明：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遇假日順延至缺額甄聘完畢至足額錄取止。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方式：採取線上報名，將報名表及其證明資料以掃描方式傳送到幼兒園公務信箱 mzjhkid29844132@gmail.com，並於報名後致電確認報名資料。

四、甄選名額：育嬰缺：1 名；共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五、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4.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提出證明）。
5.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兒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6. 非退休之教師、校長。

（二）特殊條件：經本校錄取簽約後之教師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請事假、病假方式，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在職進修。

（三）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1. 幼兒園教師資格(具有幼兒(稚)園普通科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 2.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第 2-5 次招考	1. 幼兒園教師資格(具有幼兒(稚)園普通科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

關係、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3.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須修畢教育部所訂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所定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32 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

六、應繳證件：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到時攜帶正本繳驗(當場驗還)，並繳交影本(A4 格式)各 1 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或未具該類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以無條件解聘。

(一) 報名表、簡歷表。

(二) 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請另檢附戶籍謄本)。

(三) 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

(四) 畢業證書(學分班結業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須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 具【第一次招考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六)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3 張，並貼妥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七)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八) 修習特教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件無則免附。

八、甄選方式：

(一) 筆試：

第 1 次甄選採計「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第 2、3 次甄選：不採計筆試成績。

(二) 口試及試教方式：

1. 試教：時間 10 分鐘。(題目自訂，提供手提 cd 音響，其它教具請自備)

2. 口試：時間 5 分鐘。

(三) 甄試總成績：

第 1 次甄選筆試成績佔 40%，試教成績佔 30%，口試成績佔 30%；第 2、3 次甄選：試教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試教暨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80 分不予以錄取，並依總成績高低列冊錄取。

(四)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1. 曾修習特教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2. 試教分數。3. 口試分數。

九、錄取公告日期：甄試當日 13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應試者可上網查詢或利用查詢電話：(02-2984-4132 轉幼兒園 365)洽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十、錄取報到日期：應於各次甄選錄取公告當日 15 時前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未按時報者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一、代理聘期：應聘日自 112.02.10 至 112.07.01 止(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規定為主)。

十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十三、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自 93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公告欄或網路公告。

十四、代理期間如原缺教師提早復職、銷假或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之教師復職之前一日或註銷之日止。代理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六、查詢及申訴電話：02-29844132 分機 365。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請依照甄選報名之次別於方框中勾選)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請勿填) 112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上述證件影本於資料表 (附件 2)			審核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號			
委託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附件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 (附件 6)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黏貼資料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請勿填）112 年 月 日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次

編號（請勿填）：

姓
名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甄	選	記	錄
試教暨口試（請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甄選：1 月 31 日（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甄選：2 月 1 日（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甄選：2 月 2 日（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甄選：2 月 3 日（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甄選：2 月 4 日（星期六）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主試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報名、甄試時間及公告時間：

招考梯次及日期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公告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 年 01 月 31 日	招考當日 09：00 至 10：00	招考當日 11：00 起	招考當日 13：00 後
第二次招考 112 年 02 月 01 日	招考當日 09：00 至 10：00	招考當日 11：00 起	招考當日 13：00 後
第三次招考 112 年 02 月 02 日	招考當日 09：00 至 10：00	招考當日 11：00 起	招考當日 13：00 後
第四次招考 112 年 02 月 03 日	招考當日 09：00 至 10：00	招考當日 11：00 起	招考當日 13：00 後
第五次招考 112 年 02 月 04 日	招考當日 09：00 至 10：00	招考當日 11：00 起	招考當日 13：00 後

說明：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遇假日順延至缺額甄聘完畢至足額錄取止。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二、附註：

1. 請於招考當日 10：50 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無法參與當日招考。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三、研習、進修：

四、教學理念：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